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4-HXGW-G2026-0022

2）采购内容：2026-2028年新安街道雨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二标段）

3）中标总金额：（大写）肆佰贰拾万零肆仟捌佰壹拾贰元贰角捌分；（小写）4204812.28元

4）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全部“合格”。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5%。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 。

5）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服务地点和方式：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7）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乙方应充分信任甲方的支付能力和支付方式，每季度付至乙方结算价的60%，每年度送审一次，待审计结束后1个月内付清每年度的余款。

8）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9）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10）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1）其他事项：/。

12）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七份，供需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一份。

14）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备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8月4日　　2026年8月6日

★.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见证方：

2026.8.6

合同条款

采购人于2026年6月11日对2026-2028年新安街道雨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确定的市政设施养护范围：

1、本次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管线的巡视、检测和维修养护等内容。

2、设施量

详见附件

第二条，根据招投标程序确定的本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费用为：

1、项目总金额（二年）：（大写）肆佰贰拾万零肆仟捌佰壹拾贰元贰角捌分；（小写）4204812.28元。

合同总金额（一年）：（大写）贰佰壹拾万贰仟肆佰零陆元壹角肆分；（小写）2102406.14元。

第三条，本项目确定的市政设施养护服务时限（二年）：2026年8月6日-2028年8月3日。

本合同确定的市政设施养护服务时限（一年）：2026年8月6日-2027年8月3日，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投标报价时的全部费用（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工程数量按实计价。（2）施工期间如有变更，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采购人指令（含在养护责任期内采购人新接道路、桥梁和泵站等市政设施管养指令）或经采购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方按以下规定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其他都不变。②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综合单价时按下列公式确定综合单价：按《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施工同期信息价计算出全费用综合单价后让利15%；若无法按定额测算综合单价，则参照往年审计价或协商

价由甲乙双方会同审计局共同确定。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时纳入投标报价中。

3、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可调整合同价款。

4、主要材料价格涨跌超出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的范围时，材料单价可以调整。调整方法：按锡建价〔2014〕5号文执行。

5、人工费按政策性文件调整。

审计费承担依据“锡新管发〔2005〕363号”文件第三十二条规定：单项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10%，由编制竣工决算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额在8%～10%（含10%）之间，则由编制竣工决算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80%；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额在5%～8%（含8%）之间，则由编制竣工决算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50%；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额在5%（含5%）以下，则审计费用将由建设单位承担。上述需由编制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用在单项工程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第五条，本合同确定的市政设施养护技术质量标准：

1、本合同执行的技术规范文本：《新吴区公共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作业参考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2、采购人根据本合同执行的技术规范文本和其他相关行业规定的内容开展相应的养护工作，并达到所规定的标准。按照《养护管理考核表》（以下简称《办法》，如有修订，按照修订版）以及本合同确定的养护作业时限内对中标方的养护作业行为进行检查和考核。

3、中标方必须按照本合同执行的技术规范文本并参照《养护管理考核表》（如有修订，按修订版）。月度养护考核标准按照《办法》中的考核细则执行。

第六条，检查、考核：

（一）所有雨水管道及附属设施

中标方应在中标养护期限内对所承包的设施实行维护管理和维修，在设施安全保护区域内及时制止从事影响使用和安全的活动。中标方有义务对养护的设施范围内的其他设施的完好状况（如各类井盖下沉、破损、移位或丢失等）进行反映、报告和应急处置，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养护道路上所有井圈和井盖有下沉、损坏等因素发生时应及时告知监管部门，并做好台账。

（二）考核

考核按照《养护管理考核表》中的考核细则实施，考核采用阶梯扣款模式，得分 90 分（含）以上，扣 1000 元/1 分，得分 80～90 分的，扣除 2000 元/1 分。承包人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由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扣减当月养护经费的 20%；若下月继续发生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则发包人再次发出书面通知并扣减当月养护经费的 50%（当年养护经费/12）；若发生连续三次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的，则发包人将扣除其当月全额养护经费，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若承包人一年内有五次低于 80 分，发包人同样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正常工作安排无故拖延或不执行，一次违反发包人将出具书面警告，累计三次书面警告后，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对于市级数字城管第三方平台发现案件，维修不及时的，每次扣 3000 元；造成所属网格扣分的，每次扣 3000 元。对于由市民投诉、媒体曝光、重大活动及其他途径发现的相关设施质量和安全隐患，确定为养护作业单位责任的，每次扣 3000 元。

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养护承诺，加强对违法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的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养护范围周边绿化带内的井盖缺失损坏及时上报。养护期内管道疏通费用包含在此次中标价中，不再另外按实结算。对于因市民投诉、媒体曝光、重大活动或上级领导发现的违法占用和挖掘现象，确认属实且该区域养护作业单位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5000 元。造成人员伤害等其他损失的，赔偿损失，并扣除案件挖掘修复费用。

公铁立交泵站是道路的咽喉部位，关系道路通畅和市民出行安全，公铁立交下穿道路不因泵站原因发生积水事故，每次扣 5000 元；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群众投诉、重要领导批示或媒体不良曝光的，每次扣 5000 元；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赔偿相关事故损失，每次扣 5000 元，并扣除当月该泵站养护费用。

台账每遗漏一处扣 0.1 分，错误一处扣 0.2 分，不及时上报扣 0.3 分/次。

每日上报巡查工作，一日不上报扣 0.1 分，连续三日及以上不上报扣 1 分/天，直至上报截止。

违反文明施工要求或维修施工期间，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群众投诉、重要领

导批示或媒体不良曝光的，每次扣 10000 元。

在养护期内，长时间不送审（大于 30 日），扣除送审后审定金额的 1%。

因维修质量不达标，1 年内重复维修的，每发现一次，加倍扣分，修复必须使用同标准、同标准的材料；不服从业主指令，处以 5 分/次处罚，造成设施损坏、投诉或其他问题的，处以 5～10 分/次处罚；市政设施维护不及时造成人员受伤的，赔偿受害人相关损失，并扣 5 分/次处罚；造成人员死亡的，赔偿受害人相关损失，一次性扣除当季养护款的 2%。

中标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车辆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设备基本配备要求表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	相关要求
1	疏通清洗车	1 辆	高压冲洗功能
2	清淤抓斗车	1 辆	抓吊深度≥10 米
3	大排量应急排涝设备	2 台	排水能力应达到 600 立方米每小时以上
4	堵水气囊	1 台	
5	呼吸器	1 台	

2）在无锡市（不含江阴、宜兴）范围内设有固定的项目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办公场所具有办公区、值班区（24 小时值班）、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合计面积≥500 平方米）；且承诺办公场所为本项目专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项目组办公场所用于其他项目的，或在检查过程中有项目组办公场所不到位现象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组办公场所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对中标单位收取违约金。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维护期间中标单位每天必须确保有 3 名工作人员到场备案（项目负责人、道路巡视员），并上传每天的现场工作情况照片。一经发现有人缺席，每人每天罚款 1000 元，一旦被查三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进行整顿，并对中标单位处以 5000 元罚金。若反复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弥补由此造成的损失。

4）项目组人员最低配备：

人员名称	人员最低配备
项目负责人	1 人
安全员	1 人
潜水员	2 人
道路巡视员	2 人

人员名称	人员最低配备
下水道养护工	2人
合计	8人

5）应急抢险时期人员、设备配置：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配齐应急排水设备，并报甲方审核备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赶到事发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排查、抽水、出具整改方案、封堵、修复等），应急抢险时期人员不得少于 25 人，必须确保有淤泥或垃圾运输车、下水道疏通车养护设备各不少于2辆可以调配使用。

第七条，付款方式：

中标方应充分信任采购人的支付能力和支付方式，每季度付至中标方结算价的60%；每年度送审一次，待审计结束后1个月内付清每年度的余款。

第八条，其他条款：

1、中标方对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的设施养护作业质量问题，所产生的全部返工费用，采购人视同中标方养护作业的应有成本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中标方应制定相应的养护方案、包括达到养护标准的措施、内部管理制度、安全养护、文明施工、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投诉处理方案、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专项方案。

3、中标方应高度重视养护工作，中标单位应按照业主方的要求派员及时参加各类养护会议。如未按照要求派员或缺席养护会议，扣除1万元/次，每年最多扣5万元。

4、中标方在道路巡视时，对于非法损坏市政设施的行为，及时发现当场阻止，并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已造成损坏事实的要求施工单位立即修复，恢复原状。对不服劝阻的行为，应予以110报警，同时报告甲方，要求路政稽查或行政执法。

5、安全责任：落实《市政园林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锡政园宣〔2016〕6号），中标方在养护作业权合同期内，因养护不及时、不合格或不规范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及安全等事故，其处理费用和责任由中标方负责承担。

6、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无锡市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发包单位当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发、承包双方因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一周内以书面函文传真方式告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发、承包双方在接到对方的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变更函文后应出具相应确认函文以传真方式告知对方，被确认已变更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的一方仍对本合同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8、采购人另行向中标方移交资料册，（实际册数以竣工资料交接表为准）双方签收资料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享有本合同的同等法定效果。合同期满中标方应完整无缺归还采购人。中标方应充分重视工程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在养护期满归还档案资料时，如缺失档案资料，每缺少一册，扣除 2 万元/册。

9、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10、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执贰份、中标方执贰份，代理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中标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签订合同日期：2018.8.4

附件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指导下，签订本协议。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采购人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方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方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中标方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方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中标方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中标方自负。

（三）采购人有义务对中标方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采购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中标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采购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中标方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

人员分工情况。

（五）中标方指派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报送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十二）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二）中标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间发生对第三方或采购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中标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采购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中标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中标方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

并在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中标方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中标方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中标方负责。

（十五）中标方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接受采购人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

（十六）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安全施工保证金

中标方应向采购人缴纳工程投资额的 4%（不少于 5 万元）作为施工安全保证金，由采购人在工程预付款中提取，安全施工保证金扣除办法如下：

（一）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事故，扣除全部保证金。

（二）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 50%保证金。

（三）发生人身轻伤或严重未遂事故，扣除 30%保证金。

（四）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擅自调换人员，又未经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除 1%～10%保证金。

若发生以上事故，中标方按上述条款执行后，仍追究其他责任。

五、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2016 年 8 月 9 日

中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2016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工程量清单表

新安街道外围区域二标段雨水管网养护工作量

序号	路名	范围	雨水主管长度/米	雨水支管长度/米	雨水排口/个	雨水箅子/个	雨水井/个
1	运河西路	高浪路——G312 国道	13577.4	9140.3	36	918	388
2	华谊路	震泽路－高浪路	3973.5	2692.5	24	304	111
3	净慧东道	近湖路－高浪路	9980	5136	27	856	230
4	净慧西道	近湖路－观山路	7780	3331	32	595	213
5	菱湖大道	高浪路—干城路	12727	5592	20	731	276
6	震泽路	运河西路-华谊路	5134.5	2996.9	16	460	128
7	清源路	菱湖大道-华谊路	4603	1977	16	291	125
8	清晏路	菱湖大道-华谊路	4057	1726	9	285	113
9	秀景路	华谊路－科东路	4676	2902	22	352	178
10	干城路	312 国道-华谊路	10717	5205	36	529	296
11	科东路	具区路－干城路	815	609	1	79	20
12	秀云路	具区路——秀景路	314.9	470	2	36	9
13	德昇路	干城路－具区路	1320	640	4	60	32
14	信湖路	干城路－具区路	1199	533	8	62	32
15	近湖路	净慧西路－近湖路跨线桥	480	224	2	28	14
16	思贤路	清源路——具区路	175.5	218.5	4	17	5
17	慎思路	清源路——弘毅路	271.3	248.5	2	22	8
18	修齐路	清晏路——弘毅路	881.2	677	3	66	31
19	三江路	净慧东道－修齐路	400	162	1	18	10

20	惠景路	科创路——弘毅路	370	437	2	36	10
21	惠宏路	科创路——清源路	185	218.5	2	18	5
22	弘毅路东段	净慧东道一菱湖大道	1200	600	2	60	32
23	弘毅路西段	华谊路-净慧西道	1340	682	4	68	34
24	科创路	净慧西道——惠景路	583	556.5	2	47	14
25	和风路	运河西路-华谊路	4389.6	2394.4	14	232	122
26	佛奥路	袁塘桥河——和风路	233.7	249.5	1	21	6
27	科研北路	菱湖大道-华谊路	2949.5	1583	8	148	86
28	吴都路	华谊路——运河西路	4506	2602	8	365	91
29	景贤路	运河西路-华谊路	5627	2799	12	269	150
30	华天路	菱湖大道一华谊路	589	926	4	124	21
31	华运路	菱湖大道一净慧东道	743	60	2	27	29
32	浪景路	浪新路一景贤路	259	340	1	29	8
33	乐东支路	浪新路一景贤路	380	280	2	30	10
34	观山路	运河西路-华谊路	4362	3271	10	190	152
35	广场东路	科研路一净慧东道	2965	200	6	38	50
36	广场西路	科研路一清晏路	1424	744	8	56	31
37	震泽大桥周边景观	震泽大桥周边	289	129	2	12	6
38	浪新路	和风路-吴少泽浜（港池）一观山路	610	176	3	24	20
39	独立研发园ABC线（宁雅路、宁韵路、浪新路）	运河西路——菱湖大道	1791.2	1144.2	6	116	49
	合计		117878.15	63872.24	364	7619	3145

附件二：考核细则

养护管理考核表

养护单位：

序号	类别	检查项目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1	雨水检查井（26分）	检查井内水流畅通，无浮渣；	3	发现水流不畅一处扣2分，发现浮渣一处扣1分			
2		井盖无埋没、丢失、破损；井盖标识正确	8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井盖缺失一处扣2分			
3		井框盖吻合，无破损，启闭灵活	3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4		井内爬梯完整，无松动、锈蚀或缺损	3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5		井内壁无泥垢、裂缝或渗漏，抹面无脱落	3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6		检查井（有沉泥槽）允许积泥深度为管底以下50mm；检查井（无沉泥槽）允许积泥深度为主管径的1/5	6	发现积泥超标一处扣2分			
7	收水井（20分）	收水井允许积泥深度为管底以下50mm	6	发现积泥超标一处扣2分			
8		雨篦口无堵塞、埋没、破损或丢失现象	10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雨篦缺失一处扣2分			
9		绿化带排水沟畅通，无树叶、垃圾、淤泥等积聚	4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10	出水口（6分）	出水口畅通，未被遮挡、掩埋或堵塞	6	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养护管理考核表

养护单位：

序号	类别	检查项目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11	雨水管（20分）	管道无破损或沉降	3	巡查无反馈，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12		沿线无违章占压、私自接管、雨污混接或违法排放现象	3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13		管道允许积泥深度为主管径的1/5	6	发现积泥超标一处扣2分			
14		道路沿线无积水影响车辆通行的状况	3	因养护不当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积水严重造成车辆无法通行，养护考核不得分			因养护不当，造成路面大量积水车辆无法通行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
15		对问题排口进行溯源工作，并查清问题。	5	巡查无反馈，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如查不出问题，发包方选择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调查，则相关费用应由养护单位承担，并扣除1000元/次。
16	养护管理（10分）	淤泥及垃圾应及时装车外运，不得就地堆放，不得抛洒滴漏，清掏作业后必须保持路面清洁	4	淤泥及垃圾没有及时处理的1次扣1分，出现抛洒滴漏1次扣1分，影响周边居民1次扣1分			
17		严格按照养护计划开展工作，现场人员车辆到位	2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养护计划实施养护的一次扣0.5分，计划调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一次扣0.5分			
18		养护人员知晓	2	对雨水管线情			

养护管理考核表

养护单位：

序号	类别	检查项目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养护范围内的雨水管网情况		况不熟悉一次扣 0.5 分			
19		及时参加发包方组织的各类养护会议和现场检查、督查	2	未按时派员参加一次扣 0.5 分			缺席一次扣 2000 元
20	台账管理（8 分）	检查巡查制度、应急处置方案和各类原始记录台账装订成册，各项资料完整齐全	2	无台账、记录不计分，巡查记录少 1 天扣 0.5 分；设施联通资料缺一项扣 0.5 分，应急处置方案缺一项扣 0.5 分			雨水设施清通频率如少一次，则扣除 1000 元/次，每年上限 2 万元。
21		及时上报养护计划、管养场所资料、人员设备清单及管线电子图检测资料	2	未及时上报相关材料一项扣 0.5 分			未提供雨污水管线电子图纸的管段不予支付养护资金。
22		及时上报管理平台	4	未按要求在平台填报资料或相关资料未及时上传扣 1 分			
23	安全管理（10 分）	突发事故（含井盖或雨篦缺失）响应及时，抢修迅速	5	出现处置速度达不到合同规定的一次扣 1 分，未能在承诺时限内完成交办的应急抢修工作的，一次扣 5 分			检查井盖（含雨篦）缺失修复超过 8 小时（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每小时扣 100 元，每天上限 1000 元。
24		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被社会有效行政投诉公众媒体报道产生负面影响。	5	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被社会有效行政投诉或公众媒体报道产生负面影响，有一次扣 1 分。			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养护管理考核表

养护单位：

序号	类别	检查项目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25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人员坠井、交通事故、硫化氢中毒等伤亡事故）		因巡查和养护作业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养护考核不得分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包方可解除合同。
26		发生重大恶劣事件		因巡查和养护作业不到位，发生重大恶劣事件，养护考核不得分。			发生重大恶劣事件，发包方可解除合同。
合计			100	无问题不扣分，单项分值扣完即止			

考核人员：_____　　考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